

采购申报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	姓名：郑工 电话：0755-88127070	
计划立项批文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	财政预算	16145.80 元
项目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25 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是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智能交换箱（提供纸质公文投递的设备和系统）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保障智能交换箱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维保工作，及时解决系统故障。				
采购项目品目	品目编码： <u>C16070300</u> 品目名称： <u>软件运维服务</u> （请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2 年版）》填写）				
政策扶持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u>10%</u> （10%-20%间自主选择；联合体 2%-3%间选择）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写）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p>(7)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采购标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483 1326 730">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483 416 577">序号</th> <th data-bbox="416 483 569 577">采购计划编号</th> <th data-bbox="569 483 810 577">需求内容</th> <th data-bbox="810 483 909 577">数量</th> <th data-bbox="909 483 1043 577">单位</th> <th data-bbox="1043 483 1193 577">财政预算限额(元)</th> <th data-bbox="1193 483 1326 577">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577 416 730">1</td> <td data-bbox="416 577 569 730"></td> <td data-bbox="569 577 810 730">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td> <td data-bbox="810 577 909 730">1</td> <td data-bbox="909 577 1043 730">项</td> <td data-bbox="1043 577 1193 730">16145.80</td> <td data-bbox="1193 577 1326 7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备注	1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1	项	16145.80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备注																
1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1	项	16145.80																	
<p>具体技术要求</p>	<p>(一) 服务内容</p> <p>1. 硬件保修服务</p> <p>提供硬件保障性服务，即对运维服务期内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智能交换箱硬件设备、网络、PC电脑、服务器等在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维护维修服务。</p> <p>2. 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p> <p>对运维服务期内智能公文交换管理系统中的业务管理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PC操作系统、数据库、自助服务系统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测问题提供维护服务。对于采购人对智能政务办公系统提出新的业务需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详尽、合适、性价比最高的解决方案，使客户能清晰准确的选择自己所需的产品，以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的需求。</p> <p>3. 技术支持服务</p> <p>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为维护客户提供排除故障、更改配置、软件升级、安全值守等技术支持服务。</p> <p>4. 现场巡检服务</p> <p>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了解智能公文交换管理系统中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且根据客户的需要，采用先进的检测与分析工具对智能公文交换管</p>																					

	<p>理系统进行诊断，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与措施。</p>
<p>商务需求</p>	<p>(一)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p> <p>(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p> <p>(三) 付款方式 根据市财政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2. 验收款：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3. 项目合同款实际支付以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支付规定要求及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为准。</p> <p>(四) 团队要求 1. 服务人员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 人。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五) 验收要求 投标人服务期满，提交验收报告。</p> <p>(六) 保密要求 1. 由采购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投标人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投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p>

4. 投标人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 争议解决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 违约责任

1.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影响项目实施的障碍及排除障碍的工作方案，并竭力排除障碍。双方应就此协商取得彼此谅解并达成一致。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2.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交付成果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交付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如需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在资质、经验方面等同（或优于）原有人员，且通过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4. 违约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包装运输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5.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

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 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1	项	16145.80	
合计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整（¥16145.80元）			
说明：					

评标 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36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 1. 运维内容； 2. 运维方法； 3. 运维流程； 4. 运维步骤； 5. 运维时间规划； 6. 运维人员安排； 7. 运维风险控制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七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五项内容，得 5	

			<p>分；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p> <p>（2）评审为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1 分；</p> <p>（3）评审为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0.5 分；</p> <p>（4）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 应对措施；</p> <p>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二项内容，得 5 分；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p> <p>（2）评审为良（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1 分；</p> <p>（3）评审为中（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0.5 分；</p> <p>（4）评审为差（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措施；</p> <p>2. 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措施；</p> <p>3. 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措施。</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二项内容，得 5 分；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p>

				<p>(2) 评审为良（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1 分；</p> <p>(3) 评审为中（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0.5 分；</p> <p>(4) 评审为差（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 3 分。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3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3 分。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49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资质认证情况	13	<p>(一) 评分内容： 1.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2. 曾获得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4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办公系统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p>

			<p>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	<p>（一）评分内容：</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得3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p> <p>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3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fwf.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p>评分内容：</p> <p>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不计分。</p> <p>（一）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情况</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工程相关专业）得4分；</p> <p>2. 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得4分；</p> <p>以上2小项累计得分，最高8分。</p> <p>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学位)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可得分。</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投标人创新、设计情况	10	<p>(一)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具有办公类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专利或著作权得3分,最多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数据运维类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专利或著作权得2分,最多得4分;</p> <p>(二)评分依据:</p> <p>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注:采购人设置评分因素须符合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 (2)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 (3)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 (4)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5) 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特定关系承诺函

致：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关系：

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本项目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025年8月印制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说明	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3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争议和仲裁	7
第九条	合同生效	7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8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8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3.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4条第2的规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本次维护保障产品说明、数量及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每年费用（元）	服务期限
1	2025年智能交换箱运维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总价	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					

2. 服务内容和方式：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设备的维护保障服务，维护保障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实际支付需符合市财政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以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财政部门核拨下达预算为限。若市财政部门核减相关经费，则以核减之后金额支付。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2. 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服务期满根据验收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服务合同余额。

4.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
5. 若甲方未按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逾期付款处理见“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国家按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所规定义务的有效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并不能

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给予及时、有效的维修，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或致使甲方所购备件不能按时到货，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赶赴现场并排除故障，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期间响应情况，按响应招标需求负偏离次数扣除相应合同金额，每次响应负

偏离扣除合同金额2%。如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索。响应负偏离记录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制作，乙方应当认可。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支付维保费，不得无故延迟。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对于乙方因负偏离次数扣除的合同金额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因赔偿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上述违约期间的计算，应扣除第六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时间。

第八条 争议和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

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为止。

2. 本合同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为保证维护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甲乙双方就服务细节和服务技术要求等详细内容通过合同附件进行详细说明，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维护保障合同形成如下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